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3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壹組、工具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泰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另再被告前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06年10月3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固堪認本件被告業已構成累犯；而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雖有上揭構成累犯之情形，惟屬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其所犯加重竊盜罪間，彼此罪質迥異、犯罪手法與型態

01 亦不相同，況無他據可徵被告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
02 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尚無就法定最低刑度予以加重之必
03 要，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4 重其刑，併此敘明。

05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仍具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06 需，反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
07 財產法益，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08 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
09 受損失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行車紀錄器1組、工具1批，均為其犯罪所
13 得，且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雖被告於警詢
14 時供稱上揭物品其已經都全數變賣掉了等語（詳偵卷第24
15 頁），然被告未能明確指出變賣所得價額，且無法提出相關
16 單據以資查證，而本院遍查全部卷證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
17 所述為真，是尚難認定被告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
18 上支配處分權，或其變賣所得款項之數額，故為免被告實質
19 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採原
20 物沒收，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敲肉槌子1枝，固屬其犯罪工
23 具而應予宣告沒收，然查前開敲肉槌子，並未扣案，復無證
24 據足認現均尚存在，衡諸敲肉槌子之價值低微，且取得甚為
25 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應
26 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皆不予宣告沒
27 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363號

被 告 陳泰忠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桃園

○○○○○○○○○○）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泰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03 審訴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
04 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1年7
05 月7日晚間1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裕成路上空地前，見劉金保停放在
07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無人看管，認有機可
08 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09 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之敲肉槌子1枝，敲破上開車輛之車窗
10 （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而竊取車內劉金保所有
11 之行車紀錄器1組及工具1批得手後離去。嗣經劉金保發覺前
12 揭物品遭竊，經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劉金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陳泰忠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泰
17 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金保於警詢時之
18 證述相符，復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及監視器
19 影像光碟1片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2 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3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4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5 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26 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犯罪事實欄所述敲肉槌子1枝，
27 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另被告所竊上開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30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3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尚有竊取汽車行照

01 及保險卡（車牌號碼000-0000號）、告訴人之土地銀行存摺
02 等物品，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且自前開監視器畫面以
03 觀，亦囿於監視器設置地點及角度，並未攝得被告確有竊取
04 該等物品之畫面，是此部分除告訴人片面指陳外，別無其餘
05 具體實據以佐其詞，礙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
06 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應為
07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白勝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張家華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